

证券代码：400010

证券简称：鹭峰 5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北京鹭峰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8月27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福田区大中华国际金融中心C座809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年8月9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程柏江
- 6.会议列席人员：杨逐、来涛、程诗韵、周来、肖艺、郭红平、曾春桃、曾春柳、李永杰
- 7.会议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半年度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的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披露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2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议案

1.议案内容：

1. 关联方杭州千岛湖野娇娇食品有限公司向本公司子公司宁夏千娇食品有限公司提供借款，2019年第二季度为 122,397.31 元。

2. 公司实际控制人程柏江作为关联方向本公司提供无息借款，2019年第二季度为 380,000.00 元。

以上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并保证公司正常的运作，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的情况。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不适用

3.回避表决情况：

程柏江和程诗韵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准备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时间公司将依照相关规定另行公告通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不适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鹭峰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北京鹭峰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记录》

北京鹭峰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8日